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黔江应急发〔2024〕23号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6月26日至7月13日，我区连续遭遇2次极端强降雨天气过程，“6.26”全市最大降雨出现在沙坝镇状元堡站点245.3毫米，“7.12”全市最大小时雨量出现在白石站点94.9毫米，造成30627人受灾，因灾死亡1人，紧急避险转移2131人；严重损坏房屋45户122间、一般损坏498户989间；农作物受灾1538.86公顷、成灾854.19公顷、绝收694.47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9888.211万元。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区领导多次带队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减轻灾害损失。

经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共同研究，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决定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71.4 万元，支持 30 个乡镇街道开展排危除险、过度期安置、抢险救援、人员搜救、抢险救援装备租赁、遇难人员家属慰问等相关支出，全力减轻灾害损失，严密防范因灾返贫致贫事件发生。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自然灾害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档案资料，收集现场图片等，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不扩大范围，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察、审计。

附件：黔江区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达计划表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

附件：

黔江区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下达计划表

乡镇街道	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城东街道	10	
城南街道	10	
城西街道	10	
正阳街道	10	
舟白街道	10	
小南海镇	10	
冯家街道	10	
邻鄂镇	10	
阿蓬江镇	10	
石会镇	10	
黑溪镇	10	
黄溪镇	10	
黎水镇	31.4	
金溪镇	10	
马喇镇	10	
濯水镇	10	

乡镇街道	拟使用金额	备注
石 家 镇	10	
鹅 池 镇	10	
中 塘 镇	10	
蓬 东 乡	10	
沙 坝 镇	10	
白 石 镇	40	
杉 岭 乡	30	
太 极 镇	10	
水 田 乡	10	
白 土 乡	10	
金 洞 乡	10	
五 里 镇	10	
水 市 镇	10	
新 华 乡	10	
合 计	371.4	